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83272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北市衛教字第 10648327201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8327201 號裁處書等影本，揆

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所載之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 日攜帶行李由免申報檯通關入境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行李執檢關員攔檢，於訴願人托運行李內查獲電子煙油及電子煙器具一批（共 35 項，下稱系爭貨物），並製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；其中第 1-4、20-22 及 23 項菸油部分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 105 年 9 月 22 日 FDA 研字第 1056045793 號函復檢驗結果含尼古丁成

分，及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 FDA 研字第 1056060644 號函復第 35 項電子菸油因檢體破損未予檢

驗在案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乃就第 5-19、24 及 34 項未含尼古丁之菸油、第 25-33 項電子煙具及第 35 項菸油，分別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普稽字第 1051037927 號及 105 年 11 月 9 日

北普稽字第 105104220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鑑定有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41404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

日內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提出陳述意見。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再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普稽字第 1061042149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速將查處情形及扣案貨物處理方式查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貨物第 5-19、24、34 及 35 (同第 7 項，破損) 項為未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，及第 25-33 項為電子煙器具等，含有電子煙油、霧化器及主機等電子煙之零配件，審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83272

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所地（即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10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

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6 年 11 月 19 日；因是日適逢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

一）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